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9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为履行大股东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海航资本或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实施对渤海金控股票的增持计划，增持期限为自2017年11月27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金控总股本的1%，且不低于渤海金控总股本的0.5%，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202号公告。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海航资本《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延期的通知函》，截至公司股票停牌日，海航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24,12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停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避免上述增持事项涉及内幕交易，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增持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四个月内，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回避表决）；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